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郵　局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：騰邦投資有限公司　法定代理人：葉振富　印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三路一段126號12樓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：李月雲(即李江粒之繼承人)
詳細地址：桃園縣蘆竹鄉營盤村14鄰六福路165巷21號6樓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欄次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：	台	端	係	為	債	務	人	李	江	粒	之	繼	承	人	，	應
二	就	繼	承	所	得	遺	產	範	圍	內	負	清	償	責	任	。	查	債	務	人
三	李	江	粒	積	欠	臺	灣	土	地	銀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欠	款	，
四	該	公	司	將	本	案	債	權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兆	豐	資
五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，	該	公	司	於	民	國	1	0	5	年
六	3	月	1	8	日	將	本	案	債	權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新
七	裕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；	該	公	司	復	於	民	國	1
八	1	1	年	9	月	2	3	日	將	該	債	權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
九	與	本	公	司	。	特	此	函	知		台	端	上	述	債	權	讓	與	事	實
十	後續還款事宜請詢問											王	小	姐	02-5578-1103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　　頁，正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附件　　張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合計　　元。

經　　郵局
年　月　日證明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　郵戳　經辦員　印
主管

黏貼郵票或郵資券處

注意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　騎縫